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55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70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正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50、6011、6664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705、19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之結果，分別含6-乙醯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列為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7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5月26日執行完畢，被告並經臺灣新北地方

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50、6011、6664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705、19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177號裁定各1份在卷可考。扣案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分別含6-乙醯嗎啡（海洛因之降解物）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附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。另盛裝上開6-乙醯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外包裝袋、針筒，因鑑定單位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，將包裝袋、針筒內之毒品倒出而與包裝袋分離秤重，必要時輔以刮杓刮取袋內毒品，然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包裝袋、針筒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而無法完全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定用罄之毒品，因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再諭知沒收銷燬之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出處
1	殘留右列毒品成分之針筒1支	含第一級毒品6-乙醯嗎啡成分（海洛因之降解物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1年度毒偵字第4550號卷第67頁

(續上頁)

01

2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淨重0.4467公克、驗 餘淨重0.4451公克)	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 3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定書	112年度毒 偵字第705 號卷第61頁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